**通 告**

太白校区博士楼各住户：

为了规范我校周转住房的管理，有效利用好太白校区博士楼、书院校区宿办楼等资源，更好地服务于教职工，经2017年7月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出台了《西安文理学院周转住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2017年8月29日，经学校住房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，对博士楼的现住户开展住房资格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自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，博士楼现住户均需填写《西安文理学院周转住房入住申请表》，经所在部门和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审批，符合安置条件的可继续入住；不符合安置条件的均须在通告期内到太白校区物业办办理退房手续，搬离博士楼。否则，学校将从次月起按60元/㎡·月的标准从个人当年奖励性绩效工资中扣缴。

特此通知，请相互转告。

西安文理学院住房管理委员会

2017年9月5日

附件2： **西安文理学院周转住房入住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　 | 性 别 | 　 | 婚 否 | 　 | 照 片 |
| 民 族 | 　 | 出生日期 | 　 | 年 龄 | 　 |
| 身份证号 | 　 |
| 学历/学位 | 　 | 职称/职务 | 　 |
| 来校时间 | 　 | 工作部门 | 　 |
| 个人申请 | 　 |
|  |
|  |
| 所在部门 | 部门意见：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负责人： | 　 | 时间： | 　 |
| 人事处 | 核实情况：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负责人： | 　 | 时间： | 　 |
| 国资处 | 审核结果：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负责人： | 　 | 时间： | 　 |
| 主管校长 | 批复结果：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主管校长： | 时间： | 　 |
| 后勤管理处 | 入住安排：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负责人： | 　 | 时间： | 　 |
| 注：此表一式四份，申请完毕之后，申请人留存一份，申请人所在部门留 |
|  存一份，国资处留存一份，后勤管理处留存一份。 |